

\*\*\*\*\*

## 議長交議案

\*\*\*\*\*

###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 市政府提案

第 1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2,040 萬 5,147 元整（中央補助 1,632 萬 4,047 元、市政府自籌款 408 萬 1,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3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4052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經費 2,040 萬 5,147 元整（中央補助 1,632 萬 4,047 元、市政府自籌款 408 萬 1,1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7 年 7 月 26 日疾管企字第 1070100989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08 年度經費共計新臺幣 1,632 萬 4,047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08 萬 1,100 元，共計新臺幣 2,040 萬 5,147 元整，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送 108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07 年 9 月 4 日本府第 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補辦 109 年

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傳染病防治計畫	16,324,047	4,081,100	20,405,14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轉正
總計	16,324,047	4,081,100	20,405,147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芳梓  
電話：23959825#3096  
電子信箱：tzu1031@cd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疾管企字第1070100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府辦理108年「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明細表，請納入貴府預算編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8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 二、請將本署補助額度納入貴府預算，並依據上開原則編足相對應之自籌款，且於申請第一期款經費核撥時，檢附「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

副本：

署長 周志浩

107. 7. 27 疾病管制署  
衛生局  
107. 7. 27

第1頁 共1頁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合計	傳染病防治計畫	16,324,047
疾病管制署	傳染病防治計畫（不含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	15,748,847
	疫苗冷運冷藏設備汰購	575,200

第 2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經費共計 546 萬元(中央補助 326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4378 號函

####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經費共計 546 萬元(中央補助 326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7 月 19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57619 號函估列補助本府環境保護局 326 萬 8,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19 萬 2,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估列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5761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0057619-0-0.xls)

主旨：估列補助辦理108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及水污染防治基金共3項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1,220萬4,000元，請貴府納入108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07年6月1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36872400號號函辦理。
- 二、估列補助3項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239萬4,000元，本署估列補助1,220萬4,000元，貴府至少編列配合1,019萬元，詳列如下：
  - (一)「108年度高雄市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經常門)：總經費893萬4,000元(經常門)，本署估列補助536萬元(60%，由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支應)，貴府配合357萬4,000元(40%以上)。
  - (二)「108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經常門)：總經費800萬元(經常門)，本署估列補

高雄市政府 1070719



\*10704333900\*

F  
公  
換  
章

裝

30

訂

線

助357萬6,000元(45%，由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支應)，貴府配合442萬4,000元(40%以上)。

(三)「108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經常門)：總經費546萬元(經常門)，本署估列補助326萬8,000元(60%，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支應)，貴府配合219萬2,000元(40%以上)。

(四)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基金之補助計畫原則可合併發包，請向會計單位確認辦理。

三、估列補助之總經費含本署補助經費及地方配合經費，請務必皆納入108年預算辦理。請於107年11月15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送本署申請補助並同時備妥招標文件，本署預計108年1月初完成審查核定，貴府應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08年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

四、機關辦理採購，履約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約定付款。如有補助機關辦理採購者，應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依規定執行，並應專款專用於補助之各項計畫，不得移作他用。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請於108年底前執行完成，不得跨年度執行。

六、檢附審查意見表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018-07-19  
10:06:11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 年度高雄市二仁溪、阿公店溪關鍵測站污染削減暨管制計畫	3,268,000	2,192,000	5,46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3,268,000	2,192,000	5,460,000		

**第 3 號 類別：衛生環境**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8%計新台幣 6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7000439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8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8%計新台幣 62 萬 4,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9 日第 39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7 月 13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5589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環保局「108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經費，本計畫年度經費分配為 108 年度 80 萬元，環保署 108 年估列補助支應經常門 62 萬 4,000 元整，本府環保局 108 年需另籌配合款支應 17 萬 6,000 元（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併）項下支應），合計新台幣 80 萬元整。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08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文傑  
電話：(02)2311-7722 #2508  
電子郵件：wchvang@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55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1070055893-0-0.xls)

主旨：估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局）」及「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3項計畫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2,499萬2,000元，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貴府環境保護局107年6月14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0736872400號函、貴府水利局107年6月6日高市水污二字第10733894900號函及107年6月26日高市水維字第10734444100號函辦理。
- 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2期（108-109年）特別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為利各項個案計畫推動執行，估列補助貴府3項經常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204萬2,000元，本署估列補助2,499萬2,000元（由「前瞻特別預算－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支應），貴府至少編列

高雄市政府 1070716



\*10704220700\*

配合款705萬元，請貴府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並確實編列配合款。詳列如下：

- (一)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環保局)：  
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160萬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62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17萬6,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62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17萬6,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124萬8,000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35萬2,000元。
- (二)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水利局)：  
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480萬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187萬2,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52萬8,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187萬2,000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52萬8,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374萬4,000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105萬6,000元。
- (三)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本計畫估列108-109年總經費2,564萬2,000元，本署108年估列補助1,000萬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282萬1,000元(22%以上)。本署109年估列補助1,000萬元，貴府配合款應至少編列282萬1,000元(22%以上)。本署108-109年總計估列補助2,000萬元，貴府配合款108-109年總計應至少編列564萬2,000元。

三、上述補助辦理之經常門計畫實際核定經費，視立法院核定預算、計畫書工作內容與上一年度執行成果審核核定。

四、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原則可合併發包，請向會計單位確認辦理。

五、估列補助之108及109年總經費，請務必皆納入108及109年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請於107年11月15日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後送本署申請補助並同時備妥招標文件，本署預計108年1月初完成審查核定，貴府應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08及109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取消補助。

六、本案一次估列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108-109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常門經費，可分年度發包或一次發包執行，計畫執行期程說明如下：

(一)分年度發包執行者：108年計畫執行期程至108年12月31日止，108年經費應於108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8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如決算書、勞務驗收證明文件等）至署請撥尾款（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109年計畫執行期程至109年12月31日止，109年經費應於109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至署請撥尾款。

(二)一次發包執行108-109年計畫者：工作執行期程至109年12月31日止，109年經費應於109年12月20日前完成經費實支，並於109年12月25日前檢附決算相關資料至署請撥尾款。

七、委辦費依實際決標金額核算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應依本署補助比率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還。結案時如有罰款亦同。計畫合約建議依本署補助撥款原則訂定撥付廠商各期

電子  
文  
騎



訂  
公  
換  
章

88

款條件。

八、檢附審查意見表一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2018-07-13  
16:28:31  
文  
換  
章



裝



線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8-109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624,000	0	624,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總計	624,000	0	624,000		